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恩綺
電話：03-8462860#275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信箱：enchi080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901088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
(376550000A_109010881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08812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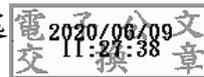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09007050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曾小姐(電話：02-77366226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



109/06/10



1090001634